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规范〔2024〕8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简化 公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内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陈埭分局、各国土资源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印发〈关于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委〔2024〕19号）、《晋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营商环境优化”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营商办〔2024〕3号），为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公建项目早落地、早开工，现就进一步简化公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内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晋江市范围内申请“多评合一模拟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等公建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编制。

二、简化后编制内容

- （一）总平面图（含日照分析结论）；
- （二）鸟瞰图、透视图、轴立面图；
- （三）交通分析图（含消防分析内容）和交通安全分析专篇、停车位布置图（设计室内和地下室停车的应提供）、地下室平面图（设计人防工程的应提供）。

三、简化联审流程

（一）根据简化后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和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参与联合技术审查的部门减少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住建局、水利局、文体旅局、人防办、水土保持工作站及项目主管部门；

（二）“多评合一模拟审批”项目的联审时间减少为第一轮 2 个工作日、第二轮 1 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建筑设计方案，材

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并不得利用影响力要求设计单位和测量单位出具虚假成果。

（二）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条件、上位规划、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并确保建筑设计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批准总平面图的建筑轮廓、体量、高度（含层高）和建筑功能进行单体图纸的设计，内部布局和功能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建筑功能要求；同时，应确保总平面图（含相关数据指标）、鸟瞰图、透视图和轴立面图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批准设计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有涉及审查内容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先报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变更获批后，设计单位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同时，涉及无障碍、绿色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海绵城市、玻璃幕墙、消防、人防、水、电、气等事项，设计单位应在后期施工图阶段按规范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设计配套。

（三）测绘单位应对提供的测绘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的一致性负责。

五、附则

（一）本文件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二)本文件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

附件:晋江市公建项目规划管理承诺书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晋江市公建项目规划管理承诺书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_____项目现申请办理“多评合一模拟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申请人、第三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申请人、第三人保证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申请人、第三人承诺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上位规划、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 申请人、第三人承诺严格按模拟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已通过“多评合一模拟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设计方案，确需调整的应重新申请模拟审批、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5. 申请人、第三人承诺严格按照批准的建筑轮廓、体量、高度（含层高）、建筑功能和外立面效果进行施工图设计、建设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6. 申请人、第三人承诺新建建筑的日照及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建设单位或个人）

建设单位或个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申请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人（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设计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交至自然资源局保管。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局、卫健局、人防办、水土保持工作站。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